

【发布单位】深圳市
【发布文号】-----
【发布日期】2009-10-20
【生效日期】2009-10-20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深圳市](#)

关于推荐深圳关爱行动“幸福人生大讲堂”中医药科普知识讲习团成员的通知

各区卫生局，光明、坪山新区公共事业局，各有关医疗卫生单位：

根据《深圳关爱行动?心理关爱系列活动二期工程建设方案》，我委将与市文明办、第六届关爱行动组委会办公室共同主办“幸福人生大讲堂”系列讲座，拟成立“幸福人生大讲堂”中医药科普知识讲习团。将安排在明年的每周六下午定时定点宣讲中医药科普知识，进一步向社会大众传播中国传统健康文化。现将推荐深圳市“幸福人生大讲堂”中医药科普知识讲习团成员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讲习团成员条件

- 1、遵纪守法，工作认真负责，副高职称以上，具有较强的宣讲能力以及无私奉献精神；
- 2、熟悉中医药，热爱中医药，有兴趣传播中医药防病治病科普知识，并服从组织安排的志愿者。

二、推荐方法：单位推荐与个人自荐相结合，报名时间从11月20日至11月27日止，各单位11月27日前统一将有关材料报我委中医处。

讲课的具体时间、内容及专家简介将在深圳报刊等新闻媒体发布。

请各单位张贴，广为宣传。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范小洪 25535993）

二〇〇九年十月二十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京ICP证080276号 |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(0108276) |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(1012006040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11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